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030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蔡明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致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